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伊庭
電話：02-23117722#2982
電子郵件：yiting.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310882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人權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會議報到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2月24日「113年人權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葉副召集人俊宏、蔡執行秘書孟裕、黃委員俊杰、黃委員怡碧、吳委員志光、李委員麗娟、林委員愛龍、林委員昕璇、李委員柏翰、邱委員敬媛、張委員陳弘、張委員寒瑋、謝委員若蘭、吳委員珮瑜、洪委員淑幸、張委員順欽、林委員芬、蔡委員玲儀、謝委員燕儒、劉委員宗勇、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環境部

113年度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

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Google Meeting視訊會議

參、主席：彭召集人啓明（葉副召集人俊宏代）

紀錄：鄭伊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 一、第1案：前次（113年度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綜合規劃司）

決議：洽悉。

- 二、第2案：113年5月至113年10月「環境部推動人權保障實施計畫」辦理情形（綜合規劃司）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將委員意見及建議納入參考，並製作回應說明對照表，納入下次會議資料。

- 三、第3案：確認本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內容（綜合規劃司）

決議：

1. 本案原則通過，請環境管理署將案號51-8「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之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依會上討論說明內容完成補充後再送綜合規劃司彙辦。
2. 請環境管理署後續將公害陳情相關法律依據（如：公害糾紛處理法等）及救濟管道程序等資訊放置於兒少版網頁，並研議運用生生有平板管道宣傳公害陳請網頁資訊；另請綜合規劃司協助提供公害糾紛處理法資料；下次

會議請以回應說明對照表方式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四、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說明

1. 黃委員俊杰

- (1) 對於有害廢棄物任意棄置問題，目前透過行政執行法第29條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無法獲得法院的支持及實現環境公益。建議環境部邀集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研議是否修正廢棄物清理法。
- (2) 針對綠能（風力）發電之除役風機及風扇等廢棄物，是否已有妥善處理規範及政策？建議環境部針對相關業務及措施，與民間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溝通及檢討。
- (3) 有關2050淨零排放及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部分，建議環境部與相關部會（如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規範企業進行盡職調查作相關研議。

2. 黃委員怡碧

- (1) 肯定環境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女性委員超過一半的比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委員會近期通過第40號一般性建議，內容為：強烈建議所有政府決策機制當中，女性成員比例至少達到50%。建議環境部針對各業務之委員會組成做進一步的檢視。
- (2) 建議特別考慮身心障礙者之權利與易讀措施，以及兒童、原住民族群之參與權，例如環評審查過程如何確保各族群之表意權、被傾聽權，且輔導地方政府及各機關於公聽會、聽證會程序中確保脆弱族群作為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制度。
- (3) 建議環境部對於業務推動上某些全國平均提高之業務數據，檢視是否對於不利群體反而有害之影響，或對於處境不利群體之改善幅度可能不如全國平均值等。
- (4) 目前歐盟已通過企業盡職調查相關法令(CSDDD)，預計三年後生效。建議評估如何以現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擴增人

權影響評估內容，並評估是否能透過環評機制加強企業盡職調查及人權影響評估等。

- (5)建議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特別留意不同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制度必須有不同設計，無法奢望使用一體適用之方式處理。

3. 林委員昕璇

環境部完成兒少公害陳情網頁非常值得鼓勵，建議將主管公害污染及陳情相關法律依據與作業程序放置於網頁，提升兒少權利自我保護意識。

4. 邱委員敬媛

- (1)建議環境部未來可參考透過各領域的青年大使，傳播環境相關資訊。
- (2)建議環境部針對重點業務及活動，增設讓年輕人直接與政府發表想法及意見之機會管道，例如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類似活動。
- (3)兒少版公害陳情網站確實達到本項行動目標，建議讓網站發揮最大效益，除了發公文至學校，亦透過其他管道宣傳，比如兒少期刊、學校活動等。
- (4)關於CRC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51-8，建議本項目呈現各種處理方式之比例和以往數據做比較，以突顯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與措施。

5. 資源循環署回復說明

- (1)目前本署針對廢棄物清除法正進行修法研議，有關第71條之建議，本署已邀集地方政府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黃俊杰委員之廢清法修正建議，本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討論及研議。
- (2)太陽能風機葉片壽命約為20年，目前預估約民國121年左右將達到1萬公噸，民國128年達到10萬公噸，相關設置案場等業務由能源署主政，本部與能源署合作收取回收處理

相關費用，每一kwa收費新臺幣1,000元，另設置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本署將根據網站登記資訊回收處理與媒合，處理後可做為低強度混凝土。目前共有5家處理機構，每年處理量能將近14萬公噸，處理量能足夠，本署將持續與相關行政單位及業者溝通宣導。

- (3)風力發電風機葉片目前已有去化管道，包括送至水泥窯作為輔助燃料、委託相關單位研究物理回收材料技術及化學處理技術。預估民國129年前將有200座風力發電風機退役，1年約有700公噸廢棄風機排出，目前本署正與能源署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協商討論收費費率及回收處理方法。

6. 環境保護司回復說明

本部環境評估相關審查書件及會議直播，皆於事前公開於網路，人民皆可自由參與，目前正積極處理環境評估總體檢，相關意見皆歡迎提供，將於今年年底前妥適研議精進措施及改善方式。

7. 綜合規劃司回復說明

- (1)關於黃怡碧委員提到環境人權業務資料呈現主要以兩公約為主，本部針對另外4項公約，如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女性皆有推動相關業務，未來將針對脆弱群體資料研議分開呈現。
- (2)有關ESG及企業盡職調查，未來將針對相關領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並感謝委員肯定性平小組女性委員比例。環境部相關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則需請相關單位共同努力。
- (3)感謝邱敬媛委員建議，未來本部辦理相關會議與活動將再留意，本部今年響應教育部青年海外圓夢計畫，後續推出各項子計畫時歡迎青年們踴躍參與及宣傳。
- (4)關於公害陳情網站，主要為環境管理署主責，本司主要負責公害糾紛處理法，未來本司將再與環境管理署研議使用簡易方式，將公害糾紛處理法呈現於兒少公害陳情網頁。

8. 氣候變遷署回復說明

- (1)關於金融機構與整體投資機構，透過金融力量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業務，係由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主政，今年於國家氣候變遷委員會已將綠色金融納入未來重要工作項目，將持續廣納各方意見。相關綠色金融方案皆持續與本部共同推動相關工作，包含本部與金管會共同訂定及發布有關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金管會亦於今年10月29日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後續將由跨部會共同推動。
- (2)關於溫室氣體盤查，後續金管會將於2024年底提出範疇三的盤查作業，上市櫃公司會設定目標，並預計於2027年進行盤查，2029年進行確信作業，環境部與金管會將持續合作推動相關工作。

9. 環境管理署回復說明

- (1)有關廢清法第71條業者脫產問題，導致行政程序無財產可供執行，造成環境復原無法落實，本署目前正研議修法，預計將提前實施假扣押，本署亦規劃修法納入履行費用或採取緊急應變等必要費用之債權與抵押權不受扣押限制。
- (2)另規劃比照受害者補償，依法扣得之犯罪所得或追求相關費用，可由法務部撥予中央機關，做為後續環境復原等應用。為避免持續發生非法棄置事件，本署今年試辦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於台61線沿線非法棄置熱區設置許多監視器，除辨識車牌外，也辨識車載物，目前所有清運車輛皆設有GPS系統，經由辨識車牌及比對本部資源循環署GPS系統，進而辨識車輛是否正執行非法棄置，本署亦爭取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擴大智慧圍籬措施，以期能加強抑制非法棄置問題。
- (3)關於兒少版公害陳情網頁，亦有製做懶人包，以海報方式呈現，並由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國中小學教育單位。後續本署將與綜合規劃司討論，如何使用兒少較能理解之方式，將法令資訊呈現於網站。
- (4)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始於106年，以全回收零廢棄為終極目標，目前為計畫第二期，期待各縣市地方政府皆能以自主處理為主，經過5~6年努力，花蓮縣與台灣水泥合作運用汽化爐方式處理家戶垃圾，新竹縣BOO案高效能垃圾熱處

理廠亦將於兩天後正式點火啟用，臺東焚化廠從今年初試運轉，預計明(114)年進入正式營運階段。

- (5)目前尚需努力為離島及南投縣，離島規劃推動源頭減量，並持續協調以本島縣市外運方式協助處理。雲林縣為透過轉廢為能技術，並與當地台塑塑化公司合作，後續將持續與部分尚未有自主處理設施之縣市政府，共同朝向自主處理目標邁進。
- (6)家戶垃圾分為三大類，一般垃圾、大型垃圾（比如家具床墊）以及廚餘。目前家戶排出之廚餘回收量每年約50萬公噸，大部分皆透過堆肥化或者家畜飼料與能源化方式處理，能源化係將廚餘使用厭氧消化後做發電利用，堆肥為傳統堆肥後做成肥料，運用於耕作或是植栽。飼料化為高溫蒸煮處理後飼養豬隻。
- (7)家具排出後通常先送至各地修復廠，無法修復者則經過拆解及變賣五金類，其他剩餘物將破碎後作為燃料使用。床墊分離為布類與泡棉，並回收變賣彈簧，布與泡棉亦作為鍋爐燃料使用。
- (8)垃圾燃燒後將產生底渣與飛灰，底渣經過處理後可運用於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基地填補。飛灰則含有毒物質，經過固化、無害化後做掩埋。本署目前持續推動飛灰再利用措施，透過水洗技術無害化後，可送至煉鋼廠或水泥窯做為生料使用，以朝向全面推動廢棄物回收與資源化。

柒、專案報告：

一、第1案：我國燃油車轉型說明專案報告（大氣環境司）

決議：洽悉。

二、第2案：脆弱族群之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專案報告（氣候變遷署）

決議：洽悉，請將委員建議及意見納入後續啟動下一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或檢討地方政府調適執行情形時參考，並以回應說明對照表方式，於下次會議回應委員建議及意見。

三、委員意見

(一)李委員麗娟

關於脆弱群體能力建構與政策制定，依簡報資料只有桃園與花蓮將所有脆弱群體納進來，請教為何相關會議僅桃園與花蓮囊括所有脆弱族群？

(二)黃委員怡碧

1. 氣候變遷因應法有提及如何協助脆弱群體相關內容，但較無法得知目前執行成效，是否每半年或一年針對執行成果定期報告？
2. 總統府之氣候變遷委員會成員缺乏脆弱族群。環境部是否能建議除了委員以外亦邀請脆弱群體之代表們實際參與討論。另請教環境部透過何種方式監督或追蹤管考地方政府相關工作項目，比如緊急應變處所如何顧及各種脆弱群體之需求，是否檢視各縣市避難處所之無障礙設施？透過何種機制確保處所皆能回應不同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三)林委員愛龍

天氣極端變化首先衝擊往往為農林漁牧產業，雖然調適領域分工包含海洋海岸及農業生產部分，但地方政府提出之調適執行方案或是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等相關會議邀請，似乎沒有農業農民畜牧或是海洋之呈現，建議沿海地區地方政府在調適方案或是相關會議能夠將農漁民納入邀請對象，另也包括我們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的產業代表，建議同樣將農林漁牧納入考量。

(四)林委員昕璇

1. 中央與地方於法規政策及總體戰略擬定，匡列相當多脆弱群體。惟兒少權益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透過施行法方式內國法化，地方政府對於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之調適工作與政策仍相對於其他脆弱群體更微薄。
2. 請教環境部針對這兩大國際人權公約脆弱群體是否有更積極研議相關措施與戰略？

(五)邱委員敬媛

近期訪問宜蘭縣大同鄉英士社區原住民族部落村長，主要發現不同地方部落或不同原住民族面對氣候變遷調適之需求不一定能使用同種政策應對，個人同意黃怡碧委員之建議。英士社區雖長期受大雨土石流衝擊，卻認為垃圾處理問題較為困難。

二、氣候變遷署回復說明

- (一)各縣市今年為首次提出氣候調適執行方案，各縣市發展之關鍵領域及施政目標皆有所不同，仍有需要進步及改善的空間。關於脆弱群體部分，國家管制行動方案裡之七大領域以及能力建構皆須兼顧，資料或許沒有完整呈現，各縣市目前著重領域亦有所不同，後續本部將偕同地方政府做更完善之規劃。
- (二)有關黃怡碧委員提到公眾參與代表性問題，氣候法第19條、20條中規範徵詢各界意見程序，包含中央及地方機關、學者專家以及民間團體等，未來114年地方執行時，可研擬規劃不同領域，持續廣詢各界意見。
- (三)關於管考機制，地方政府將於114年8月31日提出目前調適方案之執行成果，須提報至各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查，審核完後將對外公開，未來各縣市執行成果皆會受到社會大眾檢視，過程中如有民間團體提出相關意見，本署將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檢視並滾動檢討。
- (四)目前本署盤點之內容，係依照各地方提出之執行方案及優先關注面向做整理，未來本署核定方案時將提供委員意見給地方做為後續考量。例如各地方應因地制宜，請地方將各產業及脆弱族群皆納進來，避難處所亦為地方政府需首要面對之問題，未來災害與調適部分，本署將輔導地方做相關規劃與檢討改進，為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影響做長遠規劃。
- (五)林昕璇委員提到整體氣候變遷戰略機制，是否有更大措施及策略，目前為地方調適執行方案第一期，後續將按照目前總統府對策委員會與永續會指示進行下一期調適方案研擬，未來針對委員所提相關建議本署皆會做滾動檢討。

玖、散會（上午12時）。